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研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 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经2019年9月11日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 实施办法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通知》（教财〔199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一条 全校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设置、使用及管理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安排。

第二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助教、助管岗位的统一安排。研工部（研究生处）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全校各部门征集“三助”岗位设置需求，汇总提出本学期“三助”岗位计划。

第三条 全校各课题组或导师可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自行设置研究生助研岗位，并向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职责

（一）助教岗位：一般相当于助教胜任的工作。研究生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

论、批改作业、习题、实验课（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临床实践）等。助教的工作应是研究生本人教学实践以外的教学工作。

（二）助研岗位：一般相当于实验员胜任的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科研助研，如申请其它教师的科研助研，则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校内外的纵横向课题都可以招聘本学科点或相近学科的研究生以助研身份参加课题组的工作。助研的工作范围应是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课题以外的科研工作。

（三）助管岗位：一般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人员胜任的工作。主要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服务管理辅助工作；本专科生的班主任助理等工作。

二、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五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每学期统一安排助教、助管岗位的学生申请和聘用工作。全校各课题组或导师自行设置的“三助”助研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研究生申请和聘用。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程序

（一）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由申请人向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岗位申请，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由设岗研究生培养单位征得教务处同意后，确定聘用名单，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二）应聘助研岗位的研究生，由申请人向导师或课题组提出岗位申请，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

位申请表》，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确定聘用名单后，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三）应聘助管岗位的研究生，由申请人向相关设岗部门提出岗位申请，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由设岗部门确定聘用名单后，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三助”岗位优先考虑录用生活贫困研究生。

第八条 我校在职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职工，原则上不能申请“三助”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申请研究生“三助”岗位。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申请一个“三助”岗位。

三、岗位管理及考核

第九条 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原则上每月参加“三助”工作的时间不低于20小时，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条 各设岗部门需与受聘研究生签订《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协议书》。研究生承担“三助”工作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也可根据设岗部门的实际需要按月签订工作协议书，协议期满可续聘。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承担“三助”工作中有违反所聘部门工作纪律或工作要求的，可以提前解聘。研究生出现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时，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设岗部门要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制

订相应的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办法，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各设岗部门应定期对研究生的“三助”工作进行考核，并填写《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表》，并交研工部（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考核情况将作为续聘的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具备应聘上岗资格。

第十五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对参加“三助”工作的学生出具《“三助”工作证明》，供研究生就业、考博时参考。对“三助”成绩突出的研究生，优先给予续聘，在研究生评优评奖时作为参考，并向用人单位给予特别推荐。

四、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六条 由研工部（研究生处）统一安排的“三助”助教、助管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600元/岗位的标准发放，可一岗多人，不能一人多岗。各课题组或导师自行设置的“三助”助研岗位，由所聘各课题组或导师从纵向科研或横向科研经费中支付，其津贴标准，以每月40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十七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统一安排的“三助”助教、助管津贴，由各部门按月统一造表，报研工部（研究生处）审核后，报计财处直接划入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银行卡中。

五、津贴发放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专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研工部（研究生处）每月及时通过银行卡将“三助”酬金发放给研究生，不准截留、挪用、挤占和物化，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六、其它

第十九条 研工部（研究生处）将对各部门“三助”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组织经验交流。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